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大荆建筑砖厂年产3200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大荆建筑砖厂申请，2017年9月2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3200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大荆建筑砖厂年产3200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位于汨罗市大荆镇墩河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两条隧道窑，一条烘干窑、料棚、员工宿舍、办公生活区、生产设备间。项目生产工艺：以页岩、原煤为原料，经破碎筛分——搅拌陈化——真空挤出——干燥、烧结——成品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4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5〕024号）。

二、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HY1708013）显示：

1.废水：无生产性废水排放；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加工工序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、林地施肥。

2.废气：干燥、烧结工序燃烧废气通过脱硫除尘塔处理，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75米高烟囱排放；原料破碎、粉碎、筛分车间设置雾化喷水装置，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中的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汨罗市大荆建筑砖厂年产3200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HY1708013）,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大荆建筑砖厂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23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